

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0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3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A	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42	02324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95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2025 年 03 月 0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91		
份额类别		中欧恒生消费指 数 发 起（QDII）A	中欧恒生消费指数发起（QDII）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47,062.07	1,832,365,646.00	1,897,312,708.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442.42	152,696.92	158,139.34
募 集 份 额 （ 单 位 ：	有效认购份额	64,947,062.07	1,832,365,646.00	1,897,312,708.07
	利息结转的份	5,442.42	152,696.92	158,139.34

份)	额			
	合计	64,952,504.49	1,832,518,342.92	1,897,470,847.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33.42	0.00	10,000,833.4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40%	0.00%	0.5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03月03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1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3	188.02	10,188.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共 188.02 份，占本基金 C 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 0.00001%，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为 0.00%。本基金募集期间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共 10,188.85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 0.0005%，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为 0.0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0,833.42	0.53%	10,000,833.42	0.5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833.42	0.53%	10,000,833.42	0.53%	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8 日